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 取消监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8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交子公园MTN001”）、“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2交子公园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3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取消监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原总经理职位空缺，根据《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张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经股东审议通过，取消公司监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告，本次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交子公园MTN001”、“22交子公园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